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收购洛阳市第六人民医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况

1、交易基本情况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9,320万元，通过全资子公司洛阳乐普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普医院）收购洛阳市第六人民医院（以下简称“洛阳六院”）100%股权。

2、交易审议情况

2016年2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收购洛阳市第六人民医院》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投资金额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概况

单位名称：洛阳市第六人民医院

成立日期：1954年5月

法定代表人：裴桃枝

股本：2,330万元

住所：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西苑路14号

股权结构：洛阳六院由医院职工群体持股。

经营范围：医疗与护理实施，医学教学，卫生医疗人员培训，卫生技术人员

继续教育，保健和保健教育实施，职业健康检查和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

洛阳六院是一家非盈利型医院，前身为洛阳轴承集团有限公司总医院，近年来已发展成为一所融医疗、预防、教学、科研、康复、急救于一体的综合性二级甲等医院。洛阳六院现拥有执业医师 145 名，诊疗科目主要包括心血管内科、腔镜外科、血液透析科、骨外科、妇产科及内科、外科、中医科等门诊科室，是洛阳市城镇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新农合的定点医院。

2、交易标的尽职调查情况

通商律师事务所对洛阳六院进行了法律尽职调查，经过尽职调查，通商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尽职调查报告，认为本次投资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3、交易标的审计情况

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洛阳市第六人民医院进行了全面审计，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750019号审计报告。根据《审计报告》，洛阳六院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5874.78	11840.69
负债	14638.21	9750.29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12800.95	10702.26

三、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洛阳六院由401名医院职工群体持股。

四、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

1、投资方案

乐普医院拟以人民币9,320万元收购洛阳六院职工群体持有的洛阳六院股权。收购完成后，乐普医院持有洛阳六院100%股权。

2、交易的定价依据及资金来源

本次交易以相关各方认可的洛阳六院整体估值9,320万元作为定价依据；本次投资资金全部使用乐普医院的自筹资金。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洛阳六院整体改制后，就医门诊量和住院量逐年增长。2015年度洛阳六院门诊量为260,053人次、住院量为13,152人次，河南省庞大的人口基数和旺盛的诊疗需求，将为洛阳六院带来巨大的成长空间。其心血管内科、腔镜外科及骨外科等特色科室的建设和门诊科室的综合发展，十分契合公司医疗服务领域“在二三线城市建立小综合强专科医院”的发展战略。

洛阳六院作为公司建设心血管专科医院群的首家落地医院，将积极服务于当地的患者，逐渐建设成为洛阳周边具有品牌效应的心血管专科医院。也将作为公司三级心血管网络医院服务体系中区域性心血管网络医院的载体之一，与公司初具规模的会诊转诊服务及第三方检验服务形成强协同效应，成为高端医疗资源与基层需求的对接通道，进一步增强公司在心血管网络医院的资源配置及协调能力。其将依托由全国知名专家合伙的乐普北京心血管网络医院，为高端人群提供面对面会诊咨询、导医和转诊，同时链接县级基层诊所（即药店诊所），满足基层患者诊疗需求的覆盖。

洛阳六院作为区域性服务基层患者的医疗终端，在乐普医疗优势资源输入共享后，将形成试点效应，促进公司医疗服务方向“建设二三线城市心血管专科医院群”目标的实现。心血管专科医院的建设将保证公司的高速发展和持续稳定的盈利能力，并将进一步完善乐普医疗全产业链大健康生态圈的建设。

特此公告。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